二、院台訴字第 102325000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2325000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1 年 10 月 2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1183370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缘訴願人〇〇〇前為〇〇縣警察局局長,依法出任〇〇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及第4條、本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99年12月20日為申報基準日分別向所屬機關之政風單位及本院定期申報財產,其向本院申報財產項目,溢報其本人及配偶房屋貸款各1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3,350,482元,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8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二、…。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二、…。」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 (一)訴願人一生戮力從公,清廉自持,於警界向負清譽,所有財產絕無一絲一毫髒污, 實俯仰無愧於天地,若僅因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不夠熟悉,遭認定為故意未誠 實申報,實為不堪承受之重,又與本法制定之本旨與目的不符。
- (二)訴願人之妻子非屬應申報財產之義務人,故對財產申報相關規定欠缺概念,且申報當時又因健康問題動重大手術,正值休養期間精神不濟,故對於存款計算略有少許出入,實無故意隱匿及故意申報不實之動機、目的。
- (三)訴願人100年1月1日到任○○縣政府警察局督察長一職後,對於100年1月1日就到職申報之內容即有所修正,雖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向本院申請更正,惟訴願人認為就廣義而言此實屬「實質更正」,較「形式更正」更能符合實際。另依據法「從新原則」,訴願人後來100年1月1日之申報較99年12月20日之申報相隔10天,是否優予考量。
- (四)訴願人99年12月23日奉派○○○○○法制室主任,並於99年12月25日生效,故原職與兼職均於99年12月25日卸職。同日(23日)○○○○○又核派訴願人為○○縣政府警察局督察長,並於100年1月1日生效,訴願人應於就到職後3個月內向○縣政府警察局政風室辦理就到職申報,故訴願人於100年1月1日即依法為就到職申報,致使訴願人之定期申報義務與就到職申報義務,因跨越年度及受理申報機

關異動,而導致申報義務競合。訴願人可選擇就(到)職申報,免除定期申報之作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之修正理由,係在避免重複申報之困擾,是訴願人依法應辦理「就到職申報」而非「定期申報」,錯提之定期申報是否有效,應循先程序後實體,依「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原則,當無以間接故意申報不實加以裁罰之理。另答辯書援引訴願人98年及99年申報資料,除未能就事論事外,亦有違「不溯及既往原則」,故原裁處罰鍰顯有不當亦有程序不法之實。

- 三、經查本件原處分認訴願人溢報其本人及配偶房屋貸款各1筆,金額合計為3,350,482元,有故 意申報不實情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至於訴願人所 訴其配偶因健康因素致存款計算略有少許出入乙節,經核本件訴願人雖未申報其配偶存款 1,113,367元,惟並未列入裁處項目,合先敘明。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第1項規定: 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3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1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 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同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 個月內,應為卸(離)職申報。但於辦理卸(離)職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 應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申報。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前段並規定:公職 人員具有本法第2條第1項各款所列2種以上身分者,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 本案訴願人於擔任○○縣警察局局長期間之 97 年 12 月 17 日起出任○○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曾依法於到職 3 個月內之 98 年 2 月 26 日及 98 年 3 月 10 日分向 $\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 室及本院辦理就(到)職申報,故均免為98年度之定期申報,惟依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 規定,該次申報之翌年(99年)起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訴願人仍應依法每年分向上 開機關及本院定期申報。嗣訴願人於99年12月25日由○○縣警察局局長調任○○○○○ 法制室主任,同日並卸除○○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一職,惟其仍具有本法第2條第1 項第5款前段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參照法務部98年2月27日法政字第0980007286號函所示: 公職人員倘具有2種以上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其中一職務卸(離)職時,無論數職務間之受理 申報機關(構)是否相同,其中一職務卸(離)職時,如尚有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參照本 法第3條第2項但書避免重複申報之意旨,應毋須辦理前開申報,應俟其喪失最後一職務時, 始須辦理卸(離)職申報。是本件訴願人依法無須向本院為卸職申報。從而訴願人於99年12 月 29 日以 99 年 12 月 20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為定期財產申報於法並無不合。至於訴願人 99年12月25日由原職〇〇縣警察局局長調任〇〇〇〇〇法制室主任,100年1月1日調任 ○○縣政府警察局督察長,均屬應向所屬機關之政風單位申報財產,其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 報機關變動, 訴願人應依本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申報, 要屬另一申報義務。訴願人於本件定期 申報經查核認定為不實後,再主張其定期申報義務與就到職申報義務競合,其可選擇就(到) 職申報、本件定期申報係屬錯提云云,顯屬混淆誤解現行申報規定,併予敘明。
- 四、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立法意旨在藉由據實申報財產,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俾能有效遏阻貪瀆風氣。為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該等公職人員即負有據實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其申報財產時自應詳查申報基準日之財產資料,以據實申報。又所謂「故意」,參照刑法第13條規定,除直接故意外,尚包括間接故意,亦即若申報人未確實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簡字第258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故意申報不實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其委由他人辦理,亦同。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

- 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13號判決要旨參照。)
- 五、本件訴願人於民國81年間以不動產設定抵押向○○○銀行貸款1,500,000元,歷年來逐月清償本息,迄99年12月20日申報基準日貸款餘額為149,518元;另其配偶於民國97年間以不動產設定抵押向玉山銀行貸款2,500,000元,於98年2月6日清償完畢,此有卷附上開銀行查復資料附原處分卷可稽。按銀行放款帳戶之查詢並非難事,訴願人僅須申請債務餘額明細核對,即可得知。訴願人既於申報時未確實查證,即逕行申報本人於○○○銀行房屋貸款有1,000,000元、其配偶於玉山銀行貸款有2,500,000元,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本院,其主觀上已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洵堪認定。訴願人以其配偶非屬應申報財產之義務人,故對財產申報相關規定欠缺概念、並無故意隱匿及故意申報不實之動機、目的等詞即責,實不足採。另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於原受理申報機關申請更正,原申報表不得抽換,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6條前段所明定,本件訴願人100年3月29日(以同年1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向○○縣政府警察局政風室申報時,既已查明正確財產資料,仍無主動向本院申請更正,是訴願人主張其向所屬機關政風室為就到職申報之資料已「實質更正」其向本院申報之資料,尚屬無據。
- 六、末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處分以本件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3,350,482元 (原裁處書第4頁理由五誤植為3,350,842元),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罰鍰金額為8萬元,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5 日